蘇聯解體是因為黨國 精英認識到,資本主 義將帶給他們更大、 更安全、更穩定持 久、更合法的個人特 權,因此他們致力於 資本主義化並取得了 成功。認識到這點很 重要,中國官僚集團 的強大開始於1978 年,目前這種力量已 經非常強大,有趣的 是政府官員對於私有 化的信心與熱情,比 自由主義者還要高很 多;而俄羅斯的民主 化程度要高於中國。

繕費用仍然由國家承擔。自來水、熱水(一天二十四小時供應)、供暖,從來就不收費,索性連水錶都省了。全民公費醫療,農民、無業者一律公費醫療。手術免費、住院免費、治療免費,唯一不免的只有藥費。義務教育制度依然如故。莫斯科市民60%以上在郊區建有私家別墅。2003年的社會優惠政策所需要的資金高達2.8萬億盧布,相當於政府全部預算的68%。

中國與俄羅斯的區別之三在於, 俄羅斯的民主化程度要高於中國,儘 管在東歐各國中,俄羅斯的民主化程 度偏弱。中國的民主則一直在削弱, 十五年來,官僚集團、資本以及官僚 集團和資本的結合抑止了工會和基層 民主。

中國要從俄羅斯的案例中吸取 教訓,也要參考普京的國內政策和外 交的經驗。民主憲政轉型前的準備 是很重要的,對政府來說,要加強法 治,約束官僚集團的行為;對社會來 說,要加強基層民主,發展工會、 農會,而不是僅僅謀求更多不平等的 自由。

這組俄羅斯研究的文章,對中國 的啟示是多方面的:並不是民主憲政 轉型了,國家就能夠煥然一新。如果 在某些關鍵地方走錯了,國家會陷入 更深的危機。

註釋

① 具體論證參見科茲 (David M. Kotz)、威爾 (Fred Weir) 著,曹榮湘、孟鳴歧等譯:《來自上層的革命:蘇聯體制的終結》(北京: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,2002)。

鄧 廣 自由撰稿人,興趣領域包括 學術書評、電影學、文化研究等。

聯邦制的司法中心主義精神

● 秋 風

季米特洛夫(Martin Dimitrov)在 〈俄羅斯與中國聯邦制度之比較〉中提 出了一個有趣而大膽的命題:俄羅斯 和中國可以被視為聯邦制國家,而且 都是不怎麼健全的聯邦制,都存在着 相似的「聯邦反常」現象。他進而得出 結論,認為俄羅斯和中國的聯邦反 常,其實存在於一般意義上的聯邦制 度安排中,聯邦制本身加劇了不平等 和腐敗,它們是聯邦制的「黑暗面」。

不管聯邦制的確切含義是甚麼, 俄羅斯都屬於聯邦制國家,至少其憲 法對此作出了明確的規定。中國的憲 法顯然並無此一規定,中國的政治學 家也幾乎無一人將中國視為聯邦制,因 此,季米特洛夫結論未免有點唐突。

作者給出了一個聯邦制的定義 (出自瑞克[William H. Riker]),但這 個定義本身就比較含混:「聯邦國家 是由兩級(或多級)政府行使對國民的 統治,每一級政府在特定的政策議題 上享有自治權,並且有制度保證另一 級政府不會侵佔其他級別的政府的自 治範圍。」事實上,在任何一種治理 模式中,不同級次政府之間都有權力 分割的問題,這一定義顯然沒有注意 到聯邦制的一個突出特徵:每級政府 均擁有自己獨立的執行機構,直接對 公民個人進行治理,而毋須依賴下級 政府來執行其法律和政令。

依據這一標準,美國是典型的聯邦制國家,而中國則根本不是。其實,關於聯邦制的這一特徵之重要意義,美國立憲者在設計美國政體之時就已給予了充分的強調,在《聯邦黨人文集》(The Federalist) 中給予了詳盡的論證。

正是由於沒有注意到這一點,作 者過於輕易地得出聯邦制內在地具有 其「黑暗面」,比如,法律不統一、腐 敗叢生。對於這些問題,作者僅僅實 證地分析了俄羅斯和中國中央政府所 採取的「實然」的應對策略,比如,通 過強化中央税收和行政槓桿來控制地 方政府,而沒有從政治學的角度、基 於自由憲政的理念,指出一種「應然」 的解決辦法。

原因就在於,在作者的論述中, 沒有注意到每級政府擁有自己獨立的 法律、政令執行機構,尤其是其中司 法的一面:對於維持聯邦制來說,有 一個至關重要的制度支柱,即一個強 有力的聯邦司法系統。

《聯邦黨人文集》第七十九篇在解 釋聯邦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時,實際上 討論了在聯邦制度下設立一個獨立於 州政府的聯邦法院系統的必要性。第 一條理由為:「憲法的生效必須有憲 法保障」,為此,「需要授權聯邦法院 可對明顯違背憲法規定的決定宣布其 無效」①;第二條理由是:「如果政治 上有所謂定理,則一個政府,其司法 權與其立法權應具同格,當列為一 條。僅舉國家法律的解釋有統一的必 要這一點,即可説明。|②第三條為, 「國家與其成員公民間產生的糾紛 只能訴諸國家法庭」③;第四條:對於 「不少州所通過的偏頗不當的法律」, 聯邦政府應予以「監督與控制」,而這 種監督和控制的職能應由聯邦法院來 履行,「聯邦法院應審理涉及一州或 其公民與另一州或其公民間的案件, 以維護聯邦全體公民所享有的特權與 豁免權」④,即確保公民享有聯邦憲法 所賦予的一切自由和權利,其邏輯的 延伸就包括廢止地方通過的歧視他州 人民的法律,打破地方保護,維護統 一市場。

顯然,在聯邦制下,聯邦、州及 更次級政府的立法和行政部門分別獨 立地行使自己的權力,而為使這些獨 立的政府之運行不至脱離軌道,因 而,在聯邦制下,必然格外強調憲法 之重要性,而欲使憲法真正具有效 力,則必須建立聯邦法院系統來統一 地解釋和執行聯邦憲法。因而,可以 說,在聯邦制下,聯邦法院系統是對 下級政府進行「監督與控制」的主要手 段。

英國著名憲法學家戴雪(Albert Venn Dicey)早已在《英憲精義》(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)第三章〈巴力門主權與聯邦主義〉中發明此旨:「憲法的至尊性實為聯邦的存在之必要條件」⑤,而「聯邦法院在合眾國的制度中顯呈異彩,最足為聯邦制度生色」⑥。「聯邦主義實與法律主義無異。何謂法律主

季米特洛夫對聯邦制 的定義含混。事實 上,在任何一種治理 模式中,不同級次政 府之間都有權力分割 的問題,這一定義顯 然沒有注意聯邦制的 一個突出特徵:每級 政府均擁有自己獨立 的執行機構,直接對 公民個人進行治理, 而毋須依賴下級政府 來執行其法律和政 令。依據這一標準, 美國是典型的聯邦制 國家,而中國則根本 不是。

在聯邦制下,聯邦法 院系統是對下級政府 進行[監督與控制]的 主要手段。以此衡量 俄羅斯和中國的「聯 邦制」,當可發現其 中的缺陷所在。以中 國而論,首先是缺乏 硬性的憲法,最重要 者,即使有憲法,也 沒有讓法院承擔維護 聯邦憲法的職能。 中、俄借助於中央行 政系統強化對地方的 控制,實際上完全是 反聯邦主義的手段。 難怪其聯邦制走形。

義?分析言之,則有法院在憲法上之優越地位,又有法律精神之瀰漫全國。在一聯邦如合眾國中,法院成為聯邦憲法運行於國中之樞紐;此理最為明白易曉。」②此處所説的法院,主要指聯邦法院系統,尤其是指聯邦最高法院。

以此衡量俄羅斯和中國的「聯邦制」,當可發現其中的根本缺陷所在。即以中國而論,儘管存在某種程度的財政聯邦主義,然而,首先,缺乏戴雪所說的硬性的憲法,最重要者,即使有憲法,也沒有機構承擔其憲法守護者之有效職能,尤其沒有讓法院承擔維護聯邦憲法的職能,而是錯誤地將此職能賦予了立法機構或行政機構,或者是由政治機構僭奪了此一職能。俄羅斯和中國借助於中央行政系統強化對地方的控制,實際上完全是反聯邦主義的手段。難怪其聯邦制走形。

季米特洛夫所批評的大多數現象,正可歸咎於缺乏一個強有力而獨立的聯邦(或中央)法院系統。比如,立法中廣泛存在的地方主義,就缺乏矯正機制。憲法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審查地方立法是否合憲的權力,然而,由一個民選的政治機構之行為進行審查和控制,在政治上是危險的、不可行的。美國制憲會議的辯論中即方歧視性立法和地方保護主義立法,全國性政府竟然缺乏一個可行的正式機制對其予以審查和控制。

當然,由司法來控制地方,則目 前的司法體制本身顯然無力承擔,因 在目前體制下,地方司法機構已經嚴 重地方化。因而,地方法院往往與地 方立法和行政機構一起踐踏憲法和全 國性法律。面對地方立法與行政部門 的強橫,地方法院根本無力、也無心 為公民提供及時而有效的救濟。

季米特洛夫所指出之中央與地方 財政權力的模糊,也緣於沒有一個機 構來解決上級政府與下級政府的權限 衝突。這種解決只能通過政治方式秘 密地解決。

季米特洛夫指出:「財政上、行政上和法律上的地方分權,為企業官僚利用灰色地帶和尋租行為提供了諸多機會,而聯邦政府薄弱的審計水平,又使發現這類貪污腐敗行為並對其實施相應的懲罰變得不大可能。」然而,真正的原因恐怕在於,地方司法機構很容易被地方權貴控制。

職此之故,不管當下中國是否為 一真正的聯邦制國家,為保持政令之 統一和所有公民在憲法下之平等,似 乎均應致力於設計建立一套強有力的 中央法院系統。當然,此一中央法院 系統的運行本身,也可培育戴雪所説的 「法律主義」精神,從而為未來中國走 向聯邦制及自由憲政秩序奠定基礎。

註釋

① ② ③ ④ 漢密爾頓 (Alexander Hamilton)、傑伊 (John Jay)、麥迪遜 (James Madison)著,程逢如、在漢、舒遜譯:《聯邦黨人文集》(北京:商務印書館,1989),頁399;399-400;400;401。

⑤⑥⑦ 戴雪(Albert Venn Dicey) 著,雷賓南譯:《英憲精義》(北京:中國法制出版社,2001),頁208:206:221。

秋 風 九鼎公共事務研究所